

证券代码:002798 证券简称: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:2025-095

债券代码:127047 债券简称:帝欧转债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%,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乎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担保,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帝欧家居”)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,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,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庆帝王”),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成都亚克力”),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欧神诺”)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西欧神诺”),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景德镇欧神诺”),佛山欧神诺云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欧神诺云”)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0,000,000万元。其中,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,000,000万元,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,000,000万元。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,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141)。

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,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,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,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,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,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,000万元,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为了防控风险,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70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近日,欧神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)梧州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(编号:2025年梧中银最高额抵押字第12号、13号),欧神诺以自有土地、厂房为广西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(编号:2025年梧

中银字第L-177号)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5,000万元,提供抵押担保。

2、近日,欧神诺与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苏商行”)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:SM-B007162025授字第076号),欧神诺为符合贷款条件的欧神诺经销商与江苏苏商行签订的《江苏苏商银行采购货款合同》项下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,000万元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序号	担保代理人(被担保人)	担保权(担保权人)	主债权额度	担保/抵押物/权利内容
1	广西欧神诺	中国银行梧州分行	人民币5,000万元	1.担保方式: 质押抵押 2.担保的最高债权额,担保的债权为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,000万元,担保的债权为欧神诺经销商在主合同期间内对欧神诺之日,或确定属于本合同之日的担保主债权额,则基于主债权或其本金所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理保函、应收账款及票据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过桥费、公证书费、运费、仓储费、办公费、邮电费等)以及基于各担保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); 3.确定的债权额: 以本合同第2.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4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4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4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4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4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4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4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4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4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4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5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5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5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5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5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5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5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5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5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5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6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6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6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6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6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6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6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6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6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6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7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7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7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7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7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7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7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7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7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7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8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8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8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8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8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8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8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8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8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8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9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9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9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9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9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9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9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9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9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9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0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0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0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0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0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0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0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0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0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0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1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1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1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1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1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1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1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1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1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1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2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2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2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2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2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2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2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2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2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2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3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3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3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3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3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3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3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3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3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3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4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4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4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4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4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4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4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4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4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4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5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5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5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5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5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5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5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5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5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5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6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6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6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6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6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6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6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6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6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6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7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7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7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7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7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7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7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7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7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7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8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8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8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8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8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8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8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8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8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8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9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9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9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9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9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9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9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9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9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19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0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0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0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0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0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0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0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0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0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0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1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1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1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1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1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1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1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1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1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1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2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2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2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2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2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2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2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2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2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2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3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3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3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3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3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3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3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3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3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3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4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4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4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4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4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4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4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4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4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4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5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5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5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5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5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5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5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5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5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5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6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6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6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6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6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6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6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6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6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6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7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7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7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7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7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7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7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7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7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7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8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8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8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8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8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8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8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8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8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8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9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9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9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9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9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9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9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9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9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29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0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0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0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0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0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0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0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0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0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0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1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1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1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1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1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15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16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17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18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19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20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21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2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23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24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日为准,或以本合同第2.32